

國立彰化女中 112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2 年 5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

二、目的：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升高二及高三學生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由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各年級類組開課科目與節數。
2. 由教學組安排課務。
3. 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，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；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1. 日期：111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四週，扣除資優鑑定兩日。
2.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 至 6 節；（另）7~8 節安排重補修。

六、每周課業輔導開課科目、節數、收費如下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 (元)
高二(A群)	4	6	6							2	18	
高二(B群)	4	6	6							2	18	
高二(C群)	4	5	5	4	4					2	24	
高二(D群)	4	5	5	4	4	4				2	28	
高二語資班	6	6	6							2	20	
高二雙實班	4	5	5	4	4	4				2	28	
高二數資班	4	5	5	4	4	4				2	28	
高三(A群)	6	6	6				3	3	3	2	29	2320
高三(B群)	6	6	6				3	3	3	2	29	2400
高三(C群)	6	5	5	4	4					2	26	1976
高三(D群)	6	5	5	4	4	4				2	30	2160
高三語資班	6	6	6				3	3	3	2	29	2400
高三雙實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400
高三數資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400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1.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，暑假以 120 節每人 2,400 元為上限*，寒假以 40 節每人 800 元為上限，依各班上課實際節數另計算。
2. 教師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550 元，且依規定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
3. 收費計算公式：各班級不同，每人每節課收〔教師鐘點費÷80%÷該班人數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〕元，每人每節○元×該班總上課節數×4週=每人預計收費。
4. 經前述公式計算，收費若超過2,400元，則以2,400元收費。
◎例如：
 - (1). 高二某班(A群)30人，每人每節收 $550 \div 0.8 \div 30 = 22.92$ ，收費： $23 \times 18 \times 4 = 1,656$ 元。
 - (2). 高三某班(D群)35人，每人每節收 $550 \div 0.8 \div 35 = 19.64$ ，收費： $20 \times 30 \times 4 = 2,400$ 元。
5. 暑輔結束後，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，計算每人應繳交費用，併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項目收費。

八、作息規定：

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【高二暑期輔導課程】通知書暨家長同意書

家長您好：

本校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【112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】，旨在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實施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4 週，扣除資優鑑定 7/20(四)、7/26(三)兩日。
2. 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 至 6 節；另於 7、8 節安排重補修課程。
3. 開課科目與收費表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(元)
高二 (AB 群)	4	6	6							2	18	1,600
高二 (C 群)	4	5	5	4	4					2	24	2,200
高二 (D 群)	4	5	5	4	4	4				2	28	2,000
高二語資班	6	6	6							2	20	1,800
高二雙實班	4	5	5	4	4	4				2	28	2,200
高二數資班	4	5	5	4	4	4				2	28	2,400

4. 作息規定：在校生活依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5. 依實施要點規定，輔導課程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6. 暑輔結束後，依實際參加、授課情形計算每人應繳費用，並列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7. 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回條。

請於 6 月 19 日（週一）放學前由學藝股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學組。

本人子女_____ 學號：_____

（原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）

依 彰化女中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

- 擬參加 112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- 擬不參加 112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：

（簽章）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【高三暑期輔導課程】通知書暨家長同意書

同學您好：

本校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【112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】，旨在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實施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4 週，扣除資優鑑定 7/20(四)、7/26(三)兩日。
2. 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 至 6 節；另於 7、8 節安排重補修課程。
3. 開課科目與收費表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(元)
高三(AB群)	6	6	6				3	3	3	2	29	2,400
高三(C群)	6	5	5	4	4					2	26	2,000
高三(D群)	6	5	5	4	4	4				2	30	2,400
高三語資班(313)	6	6	6				3	3	3	2	29	2400
高三雙實班(314)	6	5	5	4	4	4				2	30	2400
高三數資班(315)	6	5	5	4	4	4				2	30	2400

4. 作息規定：在校生活依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5. 依實施要點規定，輔導課程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6. 暑輔結束後，依實際參加、授課情形計算每人應繳費用，並列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7. 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回條。

請於 6 月 19 日（週一）放學前由學藝股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學組。



本人_____ 學號：_____

（原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）

依 彰化女中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

- 擬參加 112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- 擬不參加 112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簽章：